

## 嘉義地區 105 年度

### 研商「醫療暴力防制通報共通原則或流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主任檢察官 林俊良

紀 錄：錄事 侯雅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醫療機構代表及司法警察同仁，大家早！感謝大家今日的與會，現今社會層出不窮的醫療暴力事件，不僅對醫護人員造成極大心理負擔，也引起社會大眾不良觀感，此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讓醫療暴力案件於司法程序中獲得迅速正確的處理。希望藉由今日會議，擬定醫療暴力通報流程並對通報單格式取得共識。醫療資源為全民所共享，醫療暴力行為直接影響醫事服務品質，從政府至民間皆認為對於醫療暴力應採取零容忍之態度，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針對醫療暴力防制召開會議，會議中裁示各地檢署研議建立適合該地之通報機制及流程，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提出建議，使結果更加圓滿，謝謝大家。

參、討論議題：

一、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

二、建立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詳附件通報流程表及通報單）

肆、討論及建議：

◎大林慈濟醫院：

衛生福利部及嘉義縣衛生局均有醫療暴力通報單，建議與地檢署統一格式，使醫療機構通報時更為方便迅速。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衛生局之醫療暴力通報單與地檢署的大同小異，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困擾，贊成整合為同一格式。

◎嘉義市衛生局：

嘉義市衛生局目前並無醫療暴力通報單，很高興地檢署規劃設計通報單，我們亦贊成統一格式，簡化通報流程。另建議於通報流程表上增加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局字樣。另請地檢署將醫療暴力案件結案結果通知衛生局，衛生局以此為依據決定是否對加害人處以行政罰法。

◎衛福部朴子醫院：

建議整合地檢署與衛生局之醫療暴力通報單，所需資訊皆列於通報單上，醫療單位填載完成後傳真，此兩單位可自此張通報單獲取所需資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醫療暴力發生後通報 110，約 4 至 5 分鐘警力即可到達現場，建議將醫療暴力通報流程增加通報 110 字樣，較符合各地現況也使通報更加快速。

◎嘉義縣警察局：

派出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後，應填載通報單向地檢署回報處理結果或以電話通知地檢署法警室即可？

◎嘉義基督教醫院：

建議未來通報系統電子化，使通報更為簡易快速。另以第一線醫護人員立場來看，醫療暴力不只傷害醫護人員，也損害就醫人權利，感謝地檢署召開此次會議，希望效法國外以嚴刑峻法處罰暴力行為人，伸張公權力使急診室暴力案件發生率降到最低。

◎陽明醫院：

本院位於南門派出所旁，設有警民連線裝置，當醫療暴力事件發生，

只需 2 分鐘警力即至現場，警民連線系統在醫療暴力事件通報上可發揮很好效果。另通報系統電子化為現今潮流，希望未來朝此目標邁進。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

- 一、為簡化通報流程，決議整合衛生局與地檢署之醫療暴力通報單，於通報單上增加「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字樣。另增加一備註欄位，有其他需說明事項請填載於備註欄。請派出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後亦填載通報單回報地檢署。
- 二、於受理醫療暴力通報及內勤處理流程表增加「撥打 110」字樣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流程框。
- 三、本署每 2 個月將醫療暴力案件結案書類或法院判決書彙整檢送縣市政府衛生局。
- 四、有關通報系統電子化，我們會向上級機關反映此問題，討論研議建立一套標準便捷之通報系統。
- 五、各醫療院所應加強第一線醫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遭受醫療暴力對待時，知道如何因應與處置。檢察機關希望除有相關錄音、錄影之蒐證，受傷之醫護人員能進行驗傷，有客觀可見傷勢時，務必拍照存證，避免證據力受到質疑。
- 六、目前所見之醫療暴力事件多為告訴乃論之罪，在此鼓勵醫護人員遭受醫療暴力時，第一時間提告，若事後不追究尚可撤銷告訴，但若不提告，因未具備訴訟要件，本署無從介入。
- 七、非常感謝大家今日的與會，會後本署將以正式公文檢送此次會議決議之「受理醫療暴力通報及內勤處理流程」及「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司法警察機關及各醫療機構依決議通報醫療暴力案件，未來執行上有任何困難，請不吝告知，也請衛生局及警察單位更為積極，

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使醫療暴力事件銷聲匿跡，謝謝大家。

柒、散 會。

紀 錄：侯雅芬

主 席：林俊良